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豫交文〔2016〕277号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建立执法监督长效机制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局（委）：

近期，社会群众、网络媒体对个别市县、个别执法人员在交通运输执法工作中不规范执法问题举报、曝光较多，严重影响了河南交通运输执法队伍的形象，为严明纪律，现就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督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执法监督工作。执法监督是促进规范执法、文明执法、公正执法的有效手段，也是完善纠错机制、树立行业形象的重要措施，各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执法监督工作。要建立执法监督长效机制，组建专职的执法监督队伍，充分发挥内部监督的作用，规范管理，强化约束，有效治乱，切

实推进执法工作规范化。省辖市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应组建不少于5人的执法监督队伍，县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应组建不少于3人的执法监督队伍。

二、明确执法监督任务。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法程序和行为规范，对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开展适时监督。一是抓好内部监督。加强对本单位一线执法人员及其执法行为的日常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和执法工作的薄弱环节提出整改和加强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并对查出问题提出处理建议。二是跨区域执法监督。根据上级指派，执行跨区域执法监督任务，及时梳理督查发现的问题报上级执法机构处理，督促问题整改，撰写上报执法监督工作报告。

三、突出执法监督重点。执法监督工作要在紧盯关键对象、关键部位、关键内容上下功夫。在监督内容上，重点突出执法行为、执法形象、执法规范和“十个严禁”落实情况的监督；在监督对象上，重点突出基层站点负责人和一线执法人员的监督；在问题查处上，依据“六个一律”中对内部的“三个一律”，对违规违纪违法人员，一经核实，坚决处理到位。各省辖市、直管县（市）执法监督工作要建立月报告和零报告制度，每月月底向省厅执法局报告本月执法监督工作情况。

四、建立异地监督长效机制。为加大执法监督工作力度，创新执法监督工作模式，增强执法监督工作实效，省厅行政执法局将组织开展跨区域异地执法监督，随机抽调省辖市的执法监督队

伍，对交通运输执法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异地执法监督。对被查出问题的执法人员，严格进行责任追究，情节严重的，按照相关规定取消执法资格，同时，建议省财政厅扣减该执法机构省补执法工作经费。具体督查任务由厅行政执法局根据不同时期的实际情况安排部署。省辖市可参照执行，抽调所辖县（市、区）执法监督队伍，开展跨区域异地执法监督。跨区域异地执法监督按照先暗访后明查的方式组织实施，处理结果逐级上报并在媒体上对外公示。开展跨区域异地执法监督期间，督查人员要严守保密纪律，严守工作纪律，严守廉洁纪律。凡是违反纪律规定的，对当事人同样按照“三个一律”处理。

联系人：侯则行

联系电话：0371—87166715

电子邮箱：hnjtzfzfdc@163.com





抄送：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执法机构。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6年5月30日印发

